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332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80332087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行政中立宣導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室(含附件)、技監室(含附件)、顧問室(含附件)、參議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8/12/30 09:44



1080007918

有附件